

2020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和 2021 年工作计划

一、2020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构建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体系，探索综合绩效试点

一是出台《绍兴市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操作规程》《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事前评估绩效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项目绩效事中监控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结果应用办法》，形成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夯实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二是 2020 年 7 月份同步上线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形成联动评价全市域、管理流程全市域、数据共享全市域。建立全市重大项目（政策）绩效市县联动评价机制，将民生项目和“1+9”专项政策纳入全市域绩效管理平台。依据市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将绩效管理的流程、业务模板固化到信息系统中，提升绩效管理效率。建立市县两级的绩效管理核心基础库，并实现动态更新。三是探索开展市本级 2019 年度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绩效自评，通过自评发现问题整改，通过总结优化指标体系，持续提升下级政府财政运行评价质量和效率。

（二）开展事前评估、事中监控，扩围升级重点评价

一是制定 2021 年重大新增项目事前评估标准，并根据发改委

对政府投资项目和大数据局对信息化项目的专家评审意见，结合事前绩效评估办法，组织评审小组，开展2021年重大项目事前评估。二是对2020年度项目实行在线绩效监控，设置预警规则，根据预警情况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探索开展“1+9”专项政策事中绩效监控，形成《绍兴市“1+9”专项政策中期绩效监控调研报告》。三是制定年度绩效评价计划，落实评价主体责任，加大评价力度。组织部门采用简易模式开展绩效自评；财政重点评价向特定领域扩展。制定出台《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提升第三方评价服务质量。扩大第三方机构库和专家库，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抽评。

（三）强化绩效目标质量管控和结果运用，加大公开力度

一是制定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业务流程图，明确审核职责。将同级审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开展市级部门预算编制专题培训，完成对绩效目标审核，强化2021年预算编制中绩效目标管控。二是在预算云项目库中加入上年部门自评、财政抽评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依据。强化评价结果共享共用机制，制定《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通报》，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市政府对部门的绩效考核。三是绩效目标、评价结果全公开。2020年度市级部门非涉密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实施全面公开，2019年度市级部门的项目自评结果和部门为主体的重点评价结果，首次由部门在其外部网站上实现全面公开，财政部门组织的重点评

价项目评价结果在外部网站上实现全面公开。

二、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我市将围绕尹厅长在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会上讲话精神和陈厅长在全省监督绩效工作会议上工作部署，真抓实干，善作善成，以整体智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一是全面提升绩效评价资源配置作用。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和信息化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固化评估流程，研究评估标准，提升事前评估对财政资源配置效能；建立财政专项政策绩效评估机制对专项政策开展定期评估，并实施政策优化，提升政策评估的资源配置效能。

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的深度融合。利用省厅预算绩效一体化信息系统上线为契机，将绩效管理流程、数据、模板嵌入其中，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绩效信息横向可对比、纵向可追溯，强化绩效分析对预算管理的支撑，推动绩效与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深度融合。

三是全面推进部门整体绩效改革。构建部门整体量化评价指标体系，试点在商务局和疾控中心两个部门开展整体绩效预算评价试点，联合总预算局强化评价结果应用，通过提升评价层级促进资源在部门间的合理分配。